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

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2年12月19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涉及受刑人竊取他人機車，其手法及罪質相近，惟被害人相異；參以受刑人前經本院送達聲請狀繕本，未曾就本件如何定刑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清單附卷可考，兼衡酌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犯罪動機、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，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雖已於113年1月10日執行完畢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與他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